購買票品證明單

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

部 050078 器

10 M1145:2- 36:25

茲證明

本日確經購買

掛淵

(第一編號十新 臺 幣 貳拾捌元整 90742969

(NT: 經辦員

施及西 28.00

金額不得逾100萬元)

110.10.04-14

12

證明郵局郵戳

說明:

1.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、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,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,事後概不補證。

2、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桶發者,並應加印主管姓名,方為有效。 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,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,或用以逃漏稅损

4. 医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,如未取得,請撥打完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申訴。